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商置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商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商置地”）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的全部相关事宜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中商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6791080851C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8 月 16 日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史传杰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 3 号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。

股东及出资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720	90%
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0	5%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40	5%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注：南京中央商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制的主体，因此公司合计持有苏州中商置地 100%权益，为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。		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4.63 万元，净资产-14,414.76 万元，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净利润-473.82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0.06 万元，总负债 14,419.39 万元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总资产 4.57 万元，净资产-14,649.75 万元，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净利润-234.99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0.06 万元，总负债 14,654.33 万元，主要负债为应付集团内往来款、应交土地增值税、其他应付款等。

苏州中商置地自成立以来，受行业环境及项目停滞等因素影响，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，已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能力，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。

三、本次申请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1）苏州中商置地为公司全资控制子公司，本次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后，若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，公司将丧失对苏州中商置地实际控制权。自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之日起，苏州中商置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后续其资产、负债、收支不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，简化集团合并核算范围，剥离长期亏损主体。

（2）对公司债务的影响：苏州中商置地为独立法人，其债务由其自身资产承担，公司对其债务无担保或连带清偿责任，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或有负债。

（3）本次剥离严重资不抵债、无持续经营价值的亏损子公司，能够清理集团低效不良资产，消除该主体长期持续亏损对上市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的持续侵蚀，优化整体资产负债结构，降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，聚焦百货零售主业发展。

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事项预计将为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带来利润贡献，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何时受理以及后续清算进程均存在不确定

性。

破产清算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，可能因清算进度、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情况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